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湖南品牌认定名称的公告

品牌是质量、服务与信誉的象征，是地区竞争力的综合体现。为提升湖南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倡导以匠心铸精品，以质量树品牌，加快建设品牌湖南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湖南品牌认定名称及 Logo。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18:00 止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面向社会公开征集。

三、征集内容

湖南品牌认定名称和 Logo。

四、设计要求

1、品牌名称不超过 4 个汉字组成，既能体现湖湘文化历史、地域特征，又具有时代性和文化性，寓意精准，朗朗上口，通俗易懂。

2、Logo 可以为卡通、实物、形状、汉字、字母、符号或多种元素综合设计组成，既要体现湖南品牌元素、湖南工匠精神等转

化为可识别的形象符号，又体现湖南“三高四新”的战略新高地，具有较高的欣赏性和艺术性，符合现代人的审美、社会心理和禁忌。

五、作品要求

1、作品不得出现黄色、暴力、宣扬邪教或迷信等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和伦理道德的内容等。

2、作品必须具有独一性、前瞻性，不得抄袭、复制、盗用他人作品或市场作品。

3、作品必须是未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原创作品，作者拥有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，凡作品涉及的版权、肖像权等法律纠纷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
4、作品一经采用，著作权自动归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于本征集活动以外用途。

六、提交途径和格式

作品均通过电子邮件提交，邮件主题注明“湖南品牌认定名称及 Logo 征集”，邮箱 hnszlfzj@163.com。文件要求采取 JPG 格式，色彩模式 CMYK，规格 A3（297*420mm）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。（注：获奖的最佳 Logo 设计作品须提供各场景下的效果图和源文件）。

作品中请注明姓名、联系方式和电话。本次收到的所有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凡应征者在 9 月 10 日前未收到

我局电话通知的，均视为未被采用，可自行处理。

七、评选方式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组，对征集的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湖南品牌认定名称和 Logo。征集的作品中，如名称和设计相同，则以最先收到的时间为准。

八、奖励设置

湖南品牌认定名称和 Logo 各设一等奖一名，奖金 10000 元；各设二等奖二名，奖金 5000 元，各设三等奖三名，奖金各 2000 元。

联系人：孔豫湘、吴艺曼

咨询电话：0731—85693710

